

臺 北 市 稻 江 高 級 護 理 家 事 職 業 學 校

1 0 1 年 度 友 善 校 園 學 生 事 務 與 輔 導 工 作 計 畫

101.06.21 學輔會議訂定

一、依 據：

- (一) 教育部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03.02 北市教中字第 10132960000 號函辦理。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 111 教育政策。

二、目 的：

- (一) 落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體目標，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二)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教育 111「一個都不少」，帶好每個孩子。

三、辦理期程：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

四、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及學生

五、工作項目：

項 目	具 體 措 施	負 責 單 位
推 動 學 生 輔 導 工 作	1.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	校 長 各處室
	2.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	各處室
	3. 系統性規劃學校教職員學生事務與輔導知能在職教育，並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各處室
	4. 聘任專任輔導教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人事室
	5. 辦理認輔工作，培訓認輔教師或志工。	輔導室
	6. 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提升教師高風險家庭辨識能力。	學務處 輔導室
	7. 妥善利用本市輔導資源網內各項資訊(www.guide.tp.edu.tw)，並提供相關輔導、學務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上網分享。	輔導室
	8.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演練。	學務處

項目	具體措施	負責單位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校長 性平教育委員會
	2. 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已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周知。	學務處 總務處
	3.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室
	4. 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輔導室 人事室
	5. 配合相關規定，規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學務處、輔導室 軍訓教官、人事室
	6. 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治宣導活動。	學務處、輔導室
	7. 落實家暴、兒少性騷擾、性侵害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學務處、輔導室 人事室
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1. 依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生命教育委員會 各處室
	2.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教務處
	3.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輔導室
	4.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育人員(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輔導室
	5. 每學期定期進行問卷篩選，以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	輔導室
	6. 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學務處 輔導室
落實學務工作	1.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辨、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學務處
	2. 落實「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執行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學務處

項目	具體措施	負責單位
	3.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制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落實各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做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學務處 輔導室
	4.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本校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法治態度。	學務處
	5.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提出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推動策略，進行品德教育評鑑指標之自我檢核。	學務處
	6. 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	學務處
	7. 針對家長教師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會或工作坊。	學務處
高之 危預 險防 群與 學輔 生導	1. 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辨識知能，提供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2. 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學生離校後被吸收利用，淪為黑幫犯罪工具。	輔導室 軍訓教官室

六、101 年度工作推動重點：

- (一) 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落實輔導整體效能。
- (二) 鼓勵全體教師積極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以及班級經營能力。
- (三) 積極連結輔導資源，共同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
- (四) 強化網路交友安全預防宣導，降低網路詐騙、青少年未婚懷孕發生率。

七、預期效益：實踐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 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四) 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五) 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八、經費：由本校各處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學輔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